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转发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中国广电内蒙古网络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通信行业协会：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我局印发了《“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企业就本单位法治队伍建设与专业化法律服务运用情况以及企业经营面临的法治领域痛点难点问题和相应的法律服务需求形成书面报告。

二、请行业协会精准对接行业发展法律需求，将需要法律服务的会员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形成书面报告。

三、以上材料请于9月30日前报送至通信管理局政策

法规处。

附件：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3年9月7日

(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471-6680813)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内司通〔2023〕126号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
《“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联系人：齐争妍

联系电话：0471-5301258

自治区工信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殷雪霏

联系电话：0471-4825001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471-6680813

附件：“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律师行业法律服务保障职能，助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

一、目标任务

通过持续扎实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搭建律师行业与相关企业法治协作平台，围绕落实“两个基地”建设，加快推动自治区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主体特别是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合规治理机制逐步健全，推动律师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在帮助企业提升法治意识、解决难点问题、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合法权

益等方面，提供更加专业、精准、便捷的法律服务，为自治区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职责分工

（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保证法律服务资源与法律服务需求匹配。一要遴选政治强、业务精、能力强、口碑好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建立涵盖新型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和商事仲裁、知识产权、股权证券、合规管理等法律领域的法律服务资源库。二要注重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组织优秀党员律师、骨干律师带头参与，组建党员律师服务团、青年律师服务团等特色法律服务队伍。三要探索通过跨区域协作交流方式，整合调配法律服务资源，保障法律服务供给。积极争取相关领域法学专家、学者的支持参与，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要协调推动行业内法治队伍建设与专业化法律服务运用。一要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为重大项目、重要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信访化解、政策理论宣讲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二要在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公司律师制度，提高法务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支持相关企业通过设立法务部门、配备法务人员、外聘法律顾问等方式，加强法务团队建设。三要立足本地区经济发展实际，深入摸排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面临的法治领域

痛点难点问题，梳理相应的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关注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本地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的法律风险，引导有法律服务需求的企业自愿参与专项行动，获取专业法律帮助。

三、服务方式

（一）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区主要产业类型和律师服务领域、专业特长，分门别类编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录，供企业自主选用。

（二）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重点服务企业名录，优先将产业链供应链重点环节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短期困难的企业、被拖欠严重的中小企业、法务合规工作基础薄弱的企业等作为服务对象纳入名录。

（三）各级律师协会要积极与工业和信息化及通信领域相关产业协会、商会合作建立律师调解组织，选聘优秀律师担任调解员，发挥律师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通过调解渠道促进企业商事纠纷快速解决。

（四）已聘请法律顾问的企业，应向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或所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备，原则上由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一并提供政策宣讲、“法治体检”等服务。未聘请法律顾问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服务提供方，也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提出需求，由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指派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服务团，提供法律服务。

（五）为非顾问单位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律师事务所应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统筹指导，在尊重企业意愿情况下，与服务对象建立工作联系。鼓励签订规范化法律服务协议，对服务内容、方式、工作条件等进行约定，规范服务流程，保障服务质量。

（六）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可以通过党建共建的形式，与服务企业党组织联合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建对业务的引领促进作用，拓展合作领域，丰富服务内容。

（七）律师可以依托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律师值班服务岗等形式，为相关企业提供现场法律服务。鼓励探索应用预约服务、驻点服务、轮值服务、巡回服务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形式，提高服务针对性、精准性。

（八）律师可以依托内蒙古法律服务网、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线上服务途径为企业提供在线咨询、网络普法、智能问答等远程服务，或通过建立法律服务微信群、开通法律服务公众号、研发法律服务小程序等方式，提升服务覆盖面和便利性。

四、服务内容

（一）帮助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增强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服务团每年至少为服务对象举办 2 次法律讲堂、开展 2 次法务人员培训，广泛开展送法进园区、进商会、进企业活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职律师共同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国家支持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宣讲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

律知识和涉企典型案例。

（二）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法律问题。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团应通过上门走访、入驻服务等方式，每年至少为服务对象开展2次“法治体检”。重点围绕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股权纠纷、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对外担保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和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帮助企业增强抵御法律风险能力。结合“法治体检”活动，查找梳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类法律漏洞和风险点，从专业角度提出应对建议和改进措施。探索建立产业发展法律风险研判预警机制，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针对特定产业领域普遍性法律问题开展分析研判，提出防范处置建议。

（四）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和合规管理水平。针对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指导、帮助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决策审查、利益分配、职工权益维护等工作机制，规范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工作流程。

（五）为企业提供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着眼于最大限度维护企业权益、减轻企业诉累，引导企业通过调解、和解等渠道快速解决纠纷。聚焦解决中小企业账款拖欠纠纷，主动提供公益性服务，切实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在诉讼案件中，切实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帮助企业提出合规整改申请，制定和执行合规计划，

完善合规制度，开展合规整改，促进案件依法公正处理。

五、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自 2023 年 7 月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结束。按照动员部署、集中推进、全面总结三个阶段推进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7 月底-2023 年 8 月底）。各盟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广泛动员辖区企业、律师事务所参与专项行动，结合“万所联万会”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共同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参加专项行动的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明确任务分工，作出具体安排。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将工作方案、参加专项行动的律师事务所和企业名单报送至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集中推进阶段（2023 年 9 月初-2024 年 11 月底）。各盟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行动要求，共同组织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精准对接产业发展法律需求，为相关企业提供全业务、全时空、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报送至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4 年 12 月初-2024 年 12 月底）。各盟市司法行政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就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下一步工作方向等方面形成总结报告，为巩固行动成效、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打下基础，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

报告报送至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统筹推进全区通信领域专项行动实施工作，与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密切配合，按照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落实职责，及时完成动员部署、协调对接、宣传总结等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密制定专项行动实施细则，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要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为参与专项行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适当的经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开展行动，充分调动律师队伍提供法律服务的积极性。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要密切协同配合，鼓励采取定期会商、月度通报等形式，及时沟通工作进展，回应企业需求。要加强分类指导，积极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适时开展实地走访、电话督查，跟踪掌握行动开展情况。

（三）注重示范引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要及时发现、挖掘工作中涌现的有益经验做法，加强总结提炼，探索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广应用，形成示范效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设立若干专项行动示范点或工作联系点，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行动品牌，积

极探索创新，注重以点带面，提升整体工作水平。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将视情况进行调研指导，适时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一批先进经验，选树一批行动标杆。

（四）强化宣传激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跟踪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扩大专项行动的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于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可以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激励，并在相关评选表彰、示范创建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参与专项行动、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情况，纳入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作为律师行业评级评价的重要参考。

抄送：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厅领导，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局。

自治区律师协会，各盟市律师协会，厅直属律师事务所。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